*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HINA NEWS DIGEST — CHINESE MAGAZINE (CND-CM)

• — • — • 中国新闻电脑网络(CND) 主办 • — • — •

—— 增刊 第八八一期 ——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一日出版)

本期目录 (zk1302a)

【各抒己见】 否定文革面面观(上)

沈 昆

【回顾反思】 如果现在审,我不会让干什么就干什么

张思之•张舟逸

小启:本期通讯所刊载的材料已经全部增补到网上《文革博物馆》"最新展出厅"及各有关"展厅",欢迎前往参观。

文革博物馆》网址: htt 页: //museums.cnd.org/CR

欲订阅本刊《文革博物馆通讯》请致函 cnd-info@cnd. org 获取订阅资讯。

来稿请投寄 tougao@cnd. org。请在 subject 中标明 CR 字样。

【各抒己见】

否定文革面面观(上)

沈 昆・

◇ 中国当局与主流舆论对文革的否定

自1977年时任中共中央主席华国锋在中共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上,以肯定文革的语言宣告文革结束以来〔1〕,已经过去三十五年了。后经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和全会对"阶级斗争为纲"的抛弃,以及后来两年经中共最高层领导成员多项变动与取消宪法中"四大"权力的条文等多种铺垫后,在1981年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上作出《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正式宣布"彻底否定文革"。此后,"彻底否定文革"与"全面否定文革"或"全盘否定文革"就成了中国社会对于文革的主流话语。

然而,经过三十余年几乎是异口同声的"彻底""全面"否定文革,人们在2012年3月14日一朝醒来却"被发现"正面临"文革复辟"的危险〔2〕。且不论中国当前面临的危险究竟是文革复辟,还是揭竿而起的社会革命或动乱,抑或是西风东渐的茉莉花,中国官方的"文革复辟"危机感至少表明,三十几年的否定文革,效果不彰。这就不能不让人有所反思,对三十年来的"否定文革"作一审视。

那么, 当局与主流舆论又是如何彻底否定文革的呢?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应该代表了当局在改革初期形成的共识。其要点概括如下:

《决议》认为,文革是毛泽东根据错误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发动的,并为林彪与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阴谋集团所利用的,"脱离了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轨道"的错误实践。主要有以下四点依据:

- 1、文革被说成是同修正主义路线或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这是根本没有事实根据的,文革否定了建国以来十七年大量的正确方针政策和成就,也就在很大程度上否定了包括毛自己在内的中共当局。
- 2、上述的是非混淆必然导致敌我的混淆,文革错误地打击了大量所谓"走资派"的党政领导干部。
 - 3、文革名义上是直接依靠群众,实际上既脱离了党的组织,又脱离了广大群众。
- 4、文革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或社会进步。它根本不是"乱了敌人"而只是乱了自己,因而始终没有也不可能由"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文革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

显然,改革之初当局对文革的否定,重点有二:一是否定所谓走资派的存在,实质上是否定当权者与群众的矛盾的严重性;二是名义上否定直接依靠群众,实质上隐含脱离群众的合法化。文革的归咎对象则是犯了左倾错误并为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所利用的毛泽东。

三十年后,经中共中央批准,由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历时 1 6 年编写的《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 9 4 9 - 1 9 7 8)于 2 0 1 1 年 1 月正式出版。因此,该书对文革的评论成为中共官方对文革彻底否定的最完整论述。

该书认为,文革"对我们党、国家和民族造成的危害是全面而严重的,在政治、思想、文化、经济、党的建设等方面都产生了灾难性的后果","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

该书在列举了文革对中国社会在政治经济与文化教育以至组织建设和社会道德等诸方面造成的损害之后,指出"实践证明,'文化大革命'这场内乱极大地损害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国共产党的崇高声誉,玷污了人民民主专政,严重地影响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程,必须予以彻底否定"。

该书在否定"阶级斗争为纲"的基础上,着重否定和批判了认为"资产阶级就在党内"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的种种矛盾",包括权力机构的"阴暗面","只有在不断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过程中才能得到逐步解决"。

该书在批判了个人崇拜个人专断,并总结了应从文革吸取的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教训之后,特别指出,文革"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或社会进步"〔3〕。

显然,《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对于彻底否定文革的论述是迄今为止最完整全面的官方论述。至于所谓"全面否定文革"或者"全盘否定文革"虽然迄今尚未见有人做过较全面的论述,但顾名思义,其含义自然是认为文革从理论到实践一无是处,无分巨细皆应一概否定罢。

既然全面彻底否定文革的宏大论述占据着中国社会的话语霸权,既然彻底否定文革的执政

当局拥有中国社会从政治经济到文化教育宣传等几乎一切方面的绝对优势资源,为什么三十年来彻底否定文革的努力却效果不彰?不能不让人对于种种否定文革论述背后的真实含义结合其实践加以探究。

◇ 三类主要群体对文革的否定

诚如怒涛兄所言,"对文革如何评判,十三亿中国人,可能有成百上千种各不相同的回答,从彻底否定到全盘肯定,各种声音都有"。对于文革的否定,不同的人群也必有不同的含义。但鉴于中国社会各色人群之庞杂,笔者自然没有能力细析中国各色人群否定文革的真意,因此只能聊做"宜粗不宜细"的概括。

此处笔者将对中国社会的官员,知识分子与一般民众这三个主要群体对文革的否定作一概括的叙述,当然这三个群体也都不是整齐划一的,每个群体内对文革的否定都存在着多样性,因此也都还可以细分。笔者在此无意对各群体否定文革的各种观点加以详尽的探究,因此只对上述三大群体中最具典型意义的,也就是占据各群体主流的否定文革观作一概述。

(一) 官员群体对文革的否定

显然,官方对文革的彻底否定定位是这一群体最有代表性的否定文革论述。因此,这一群体否定文革的第一要义就是否定"资产阶级在党内"的说法,否定"走资派"与人民群众的矛盾是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说法。当然,文革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根据马列主义关于阶级斗争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把当权者与人民群众的矛盾定义为阶级矛盾,把脱离群众的共产党当权者定义为"走资派",应该属于定性错误。执政的共产党摈弃了阶级斗争之后自然就纠正了这一定性错误。然而,官员群体对"资产阶级在党内"以及"走资派"的否定绝非仅此而已,在他们宏大叙述后面的真实目的其实是否定当权者与人民群众的矛盾是现代国家的主要社会政治矛盾这一基本事实,同时也徒劳无益地企图否定,这一矛盾不可能通过单纯的经济发展解决而必须通过政治的与社会的手段加以解决的实践属性。

正是由于对执政者与民众矛盾的忽略甚至刻意掩饰,改革三十多年来中国社会的官民矛盾已经发展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官员群体几乎已经异化为对民众疯狂掠夺的寄生群体,被称之为"最无耻"的群体。"三个代表理论"的应运而生,"赋予"了当权者无视官民矛盾的"天然合法性",使文革初期曾经被突破过的"被代表"再次强加于民众。

正由于没有正视官民矛盾,当权者倚仗手中权力以及掌握的资源优势,不仅脱离民众,往往更以民众为敌,动辄使用警察与武警实施镇压。而民众的仇官心理日重,凡有针对官方的群体事件发生,必啸聚而上诉诸暴力,比之文革期间表现的"仇官"心理有过之而无不及。

改革三十几年来的经验充分证明,忽视官民矛盾的严重性,或者错误地以为官民矛盾可以随着经济的发展而自行得到解决,就等于纵容任由官民矛盾的发展,原本以管理与被管理为主的政治性矛盾就很可能发展成政治经济思想等全方位的矛盾,甚至演化成对抗性的斗争。

官员群体否定文革的第二要义则是否定群众运动,否定直接依靠群众的必要性。如果说前述官员否定文革的第一要义主要体现为理论层面的,那么这第二要义则主要体现在实践层面。官员们在文革中深受群众批斗夺权之苦,自然会痛恨群众运动,视群众运动为洪水猛兽。因此,作为实践上否定文革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取消文革宪法赋予群众的四大民主权力,不仅如此,还顺便取消了1959年宪法赋予工人的罢工权力。接下来的三十几年里,他们严厉打压群众的结社自由,千方百计防止群众组织的出现。不惜调动大量国家资源,逆信息时代的潮流而动,

封锁网络信息,打击言论自由。

不仅如此,凡与群众运动有关的,文革中出现的一些事物,即便已经证明行之有效的,也 大都在取消之列。比如文革前就开始的,文革中得到大力发展并且初有成效的对地震的群众监 测预报,就是在否定群众运动的指导思想下,借口正规化而取消的,致使中国的地震监测预报 工作大幅度倒退。

在否定群众运动与否定直接依靠群众的思想主导下,在当权者眼里,群众不仅只被当作被管理的对象,更被异化为维稳防范的对象。接访变为截访,深入群众变为事先按排好的甚至有导演的作秀,巡视与出游变成扰民。官民关系已经恶化到中共执政以来少有的严重程度。

官员群体从文革吸取的另一大教训,就是严防出现毛泽东似的强人,坚守集体领导与领导集团范围内的民主制度。防止出现强人独裁,固然不错,但由于如果临到强人坐大即将实行独裁之际再防范,显然晚矣,因此防止出现强人独裁极可能成为防止强人出头,从而开启庸人时代。集体领导与领导层的民主应该是从个人专制转向民主的进步,但如果缺乏防止领导人以权谋私脱离广大群众的强有力的制度保证,相当一部分领导者有可能通过"权""利"交换而形成某种利益格局,一旦这种利益格局形成之后,集体领导的民主制就将为这种利益格局保驾护航,因为"真理往往在少数人手中",领导层民主表决的结果多半只能是少数明白人的失败。不幸的是,中国近二十年来恰恰就是走的这条路。

(二) 知识分子群体对文革的否定

知识分子群体无疑是个极为多样复杂的群体,对文革的评价更是众说纷纭观点各异。中国的知识分子即使仅按老中青划界,由于文革际遇不同,对文革的感受与看法可以差之千里,更何况各人之间由于价值观,思维方法,看问题的角度等种种差异都必然会影响各人对文革的评价。本文无意对知识分子群体中对文革的各色评价进行探讨,将仅限于对知识分子具有共性的否定文革观加以叙述和分析。

知识分子群体具有共识的对文革否定的要点大致有以下几条:

(1) 大量知识分子在文革中受到批斗冲击,先有老一代的专家权威以及中青年的业务尖子,遭受批斗甚至体罚与人身侮辱,几乎无一幸免;后更普遍地被"再教育",不断自我批判检查,"被"自行羞辱。加之文革初期工作组的抓反革命与革委会时期的抓"5 1 6",受迫害者数以十万计。因此,知识分子群体最容易达成共识的,就是对文革中整肃知识分子的否定。

然而,对知识分子的整肃并非文革所特有,甚至也不是中共执政后才应运而生的,早在中共处于艰苦斗争之中并且需要"大量吸收知识分子"之时,对知识分子的整肃就已经存在,最典型的大概就是1942年的延安整风。中共执政后,更是历经思想改造,交心运动,反胡风,及至1957年的反右派运动,几十万知识分子被整肃受伤害。但人们并不认为那都是针对知识分子群体的整肃,却总以为只是针对少数有问题者的,甚至不少知识人也在其中充当打手整肃他人,还有因此而获荣升者。

到了文革,对于知识分子的被整肃,除了少数御用文人外,几乎每个人都可以感受到了,尽管程度不同。才有了群体的觉悟与共识,否定这种出于马列主义阶级与阶级斗争理论而给于知识分子的另类对待。在这一方面,知识分子群体恐怕要"感谢"文革,正是由于文革中对知识分子的整肃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才会尽显其荒谬,才会有共识,才会有知识分子群体的"翻身解放"(4)。

这里,笔者必须指出,知识分子群体在文革中受整肃和迫害最严重的有两个时期。其一是 文革初期,先有以工作组的名义出现的外来当权派对所谓"反动权威"和"修正主义苗子"进 行整肃,并在学生中抓"四类"人物;工作组被批判撤出后,由当权者子弟组成的红卫兵从一 九六六年八月初开始在北京大开杀戒,肆无忌惮地虐打残害各色所谓有问题的人,包括大量的 专家学者业务尖子等知识分子。以后这种"暴力批判"成为范式,被扩散到全国。当年八月, 文革在工厂企业事业机关等各种单位展开,这些单位几乎无一例外,都是由单位党委抛出一批 所谓"反动权威"的专业知识人才作为群众批斗对象。其二是1968年较晚时期,由各单位 革命委员会主导的清理阶级队伍以及其后的抓"五一六"运动。这两个时期也是文革中知识分 子非正常死亡最多的两个时期。

(2)文革中的思想禁锢显然是知识分子群体深恶痛绝的而欲于否定文革的另一要点。文革早期的工作组专制时期与革委会成立后的恢复秩序时期,确实都实行了似乎比文革前更严厉的思想控制,配合当时的抓反革命或清理阶级队伍,形成恐怖专制。但在这两段时期之间确实存在一两年的思想控制"真空"时期,造成这种相对"真空"的原因有二:思想控制赖以为组织基础的党团组织甚至行政机构在文革冲击下全部溃散失效,此其一;文革初期对"走资派"的冲击必然冲破1957年反右奠定的"党员干部作为真理栓释人不容质疑"的铁律,此其二。

显然,思想禁锢问题应该得到进一步探究。

其实共产党对知识分子的思想禁锢早在共产党成立初期就已经开始了,不过那时并非在压力下开始的,而是由于追随共产党的知识分子把未经实践证明的共产主义理论作为真理信仰就意味着从此走上了放弃"思想自由"与"独立精神"之路。文革之前,中国的知识分子群体经历了多次思想教育和政治运动,已经进入了思想禁锢状态,不过那主要不是由于政治压力造成的,而是通过扮演真理化身的党的"谆谆"教导,很大程度上"自愿"接受的。正是由于这种"自愿"的成分,人们往往轻忽文革前就已存在严重的思想禁锢,直到文革中(特别是后期)民粹的愚昧盲动与威权的强力相结合,撕去了"自愿"的面纱露出政治高压的狰狞面目,人们才极其痛切地感知所承受的思想禁锢。

人们之所对文革中的思想禁锢感受较强烈,也与上述思想控制"真空"期间相当一部分知识分子特别是青年学生开始经历最初步的思想解放有关。破除1957年来就在中国社会占据不可动摇之地位的"代表"或"被代表"(党,国家和人民被干部代表)的思想戒律,显然是也必然是当时国人思想解放的第一步,破除禁锢思想的层层囚笼,只能从最贴近我们的那一层开始,无论这第一步看起来多么渺小而微不足道,只要迈出了这一步,一代知识人的思想就会朝着自由与独立的方向奋进,一发而不可收。

(3)文革中,文化教育科研学术等几乎所有知识分子从事的活动都受到严重的负面影响,显然也是知识分子群体否定文革的重要一面。

伴随 1 9 6 6 年八月红色暴力而来的民粹庸俗化"破四旧"(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以批判"四旧"的"文化的革命"之名行破坏文化毁灭文化之实。与红色暴力一样,这一庸俗化的"破四旧"很快发挥了榜样的巨大作用,从北京传播到全国,在全国范围内对传统文化造成了无可估量的损失。更由于红色暴力与庸俗化"破四旧"打着反对阶级敌人与"批判旧文化"的旗号,并以群众运动的方式出现,掩盖了其转移"文革大方向"("整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本质,以至在文革中免遭彻底清算,反而被定格为文革的招牌模式,给文革打上了最深刻最臭名昭著的印记。

这里有必要对破坏文化的庸俗化"破四旧"做进一步探究。

"四旧"的概念来源于中共中央发动文革的主要文献。1966年6月1日,首现于《人民日报》社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无产阶级文化革命,是要彻底破除几千年来一切剥削阶级所造成的毒害人民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创造和形成崭新的无产阶级的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这是人类历史上空前未有的移风易俗的伟大事业。"以后又得到中共中央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文革纲领性文件《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的确定与重申。其后,在1966年8月9日"十六条"公布到8月18日的不到十天之内,官方媒体与中央领导人讲话都一再强调"破四旧"的意义。于是,"破四旧"成了文革的一大主要内容。"破四旧"付诸行动,则是由于北京中学红卫兵根据自己对文革的理解发起的,1966年8月17日午夜,北京男二中的几个红卫兵头头经议论后,起草了首倡破四旧的文告,《最后通牒——向旧世界宣战》〔5〕。由于"破四旧"运动是在红色暴力的浪潮中开始的,"破四旧"运动一开始就带有强烈的暴力性质,反过来又极大地激发了停课失学青年的游民(或者说,流氓无产者)特质:强烈的破坏性与反文化倾向,几个月之间就对中国的传统文化造成了巨大损害。在以"破四旧"为名的破坏文化肆虐全国的几个月里,当时仍然在位执政的当权派们,借口支持群众运动而纵容怂恿,采取了不作为的可耻立场。

这里需要指出,中共在革命过程中需要游民阶层为革命冲锋陷阵,执政以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中也需要游民充当"勇敢分子",因此中共当局从来没有着力改造游民,消除其破坏性。相反,中共的公有制政策实际上有助于游民意识的扩散,使更多的人接受游民特质。

另外,青年学生本以学习追求文化知识为己任,却在文革中成为反智识破坏文化的打手, 表明文革前十七年的党化教育违背了教育的某些基本要义。

除了文革"破四旧"运动对文化的破坏之外,文革中教育中断,大学停止招生,科研受干扰甚至荒废,学术活动被中止,更加之政治压力下对知识劳动成果的泛政治化批判检查甚至否定毁灭,对知识分子从职业进取,到事业成就,甚至人格尊严等各方面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害。需要指出的是,文革在这些方面造成的损害毫无疑义打断了传统的知识人才成长道路,干扰了传统的知识产品产生过程。然而,由于传统路径的阻断,人们被迫寻找不寻常的路径,经过这种更多地取决于个体的创造性自主努力而淘汰优选出来的人才,显然不是传统培养途径造就的人才可以比拟的。虽然目前尚无数据对比,但从直觉来看,似乎文革后出现的世界级或接近世界级的人才或成果都远多于文革前的十七年。无论如何,至少可以得出结论:传统的知识人才培养途径与知识成果的创造途径问题很多,需要改革。

知识分子群体对文革的否定还着重于否定文革中种种愚昧反智的社会逆流,诸如"早请示晚汇报"的例行仪式,"三忠于四无限"的效忠表态,"三敬三祝"的会议开场式,如痴如癫的"忠字舞";宣扬"读书无用","知识越多越反动"等反智论调。显而易见,文革中泛滥一时的愚昧反智逆流不仅是对知识分子群体恪守的理性原则以及对智识追求的直接冒犯,也是对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反动。

文革中的愚昧反智逆流能够泛滥一时,一方面由于在个人崇拜的政治氛围下各级当权者追求政绩的需要,另一方面则由于高压下的政治泛民化不可避免地导致政治庸俗化而堕落成谄媚政治,致使中国社会中本来就根深蒂固的愚昧反智倾向沉渣泛起,以至上下呼应形成一股对抗社会进步的"反动"逆流。实际上,所谓"早请示晚汇报"就是在北京针织总厂支工的8341部队领导人首倡的(6),而"忠字舞"的推广与猖獗一时也是在各地各单位的革委会成立后,由各级革委会以及驻学校的工宣队认可和提倡的。

此处有必要指出,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与小农经济,一方面造成文化教育的落后,广大底层民众鲜有受教育的机会,致使文化知识与底层民众脱节;另一方面,知识分子长期以来的官本位定位(学而优则仕)造成中国知识分子与底层民众的脱离尤其严重,绝非西方国家仅仅表现为市场经济下的分工不同所可比拟。在某种意义上讲,愚昧反智倾向的根深蒂固正是中国社会底层民众与知识和知识分子群体脱节的反弹。对此,中国的知识分子群体有责任深思。

知识分子群体对文革的否定,自然还有与其他群体特别是下面将要提及的"普通民众"群体的共同点,诸如对文革暴力,"无法无天"等等的否定,将在下面"普通民众对文革的否定"一节中加以讨论,此处不赘。

(三)普通民众对文革的否定

普通民众包括的范围太大,我这里仅指除知识分子外那些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工农劳动者与其他市民人等。所谓这一群体对文革的否定,当然也和前述两个群体一样,仅仅涉及该群体否定文革的共识部分,这些共识有些也是知识分子群体的共识。

普通民众对文革的否定,大概以文革暴力最为深恶痛绝。文革暴力大致可以分为三部分: 批斗活动中的暴力以及人身侮辱, 1966年红色暴力8月先在北京发生而后又传播到全国的 大规模暴力行为, 1967-1968年全国各地的两派武斗。

文革初期在群众自发的批斗活动中,一部分人对被批斗者施行了暴力或人身侮辱,绝大多数群众并不认同,但认为这些人是"出于义愤",并以"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为由而予以容忍了。 正因为这些暴力行为并没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只要当权者出面制止,很快就可以得到纠正。

如果说文革初期的群众性批斗活动中发生的暴力现象是中国社会潜在的暴力倾向失控而造成的情绪性发作,具有某种随机性的话,北京红色八月的大规模打人残害人致死一千七百多人的严重暴力罪行则呈现了某种组织性和明确的目的性。

人们从下面的时间表显然可以得到某种启示。

- 1966年6月初主持中央工作的刘少奇邓小平向北京各大中院校派出工作组领导文革运动。
- 6月9日,毛泽东在杭州对前去汇报运动情况的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说:"派工作组太快了并不好,没有准备。不如让他乱一下,混战一场,情况清楚了再派。"
- 6月18日,北京大学发生了乱斗现象,工作组闻讯立即赶到现场加以制止。当晚,工作组长张承先向全校作了广播讲话说,避开工作组乱批乱斗的做法是有害于革命的行动,并宣布以后批斗人要经工作组批准等。工作组并把这一事件的发生和处理经过,以工作简报上报中央。
- 6月20日,刘少奇转批了北京大学工作组的第九号简报,要求各地参照北京大学工作组的做法,制止学校中的"乱斗现象"。
 - 7月18日,毛泽东回到北京。并派中央文革小组调查工作组问题。
 - 7月19日,在刘少奇汇报工作时,毛泽东指出"派工作组是错误的"。

- 7月25日,毛泽东召集中央文革小组成员开会下令撤销工作组,当天中央政治局常委汇报会即决定撤销工作组。
- 7月29日,中共北京市委在人民大会堂召开全市大专院校和中等学校师生文化大革命积极分子大会。李雪峰宣读了北京市委7月28日作出的撤消工作组的决定。邓小平、周恩来、刘少奇就派工作组问题做了检查。
- 8月1日,中共召开八届十一中全会,刘少奇向全会作关于十中全会以来中央工作的报告时,对派工作组的事承担了责任,毛泽东几次打断其讲话,尖锐地批评派工作组是犯了"方向路线错误"。
- 8月2日,毛泽东在全会上特别就北大"618事件"严厉批评刘少奇和工作组镇压群众,北大"618事件"被中央文革称为"革命事件"。
- 8月4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上,毛泽东严厉指责派工作组是"镇压学生运动"、"是路线错误","是一种白色恐怖,这种白色恐怖是中央发动的"。〔7〕
 - 8月4日,拥有众多高干子弟包括中南海子弟的北京男四中发生大规模暴力批斗事件。
 - 8月5日,毛泽东写了《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
- 8月5日,北京师大附中,师大女附中,男六中,35中,28中等中学都发生了严重的暴力事件。这几所学校的前三所都有不少高干子弟,包括中南海子弟,后三所则都在中南海附近,隔墙或隔街相望。这一天,邓小平女儿邓榕所在的北京师大女附中打死了代理校长兼学校党总支书记卞仲耘,成为北京第一位牺牲于学生暴力的教育工作者。刘少奇的女儿刘平平时为北京师大附中高中学生,校文革小组组长,据该校的亲历者说,刘平平"一直都很好,很讲政策",8月5日却"突然带头打人"。
- 8月8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讨论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十六条"),次日即在全国范围内公布,申明了文革的目的和若干政策问题,包括"要文斗,不要武斗"。但红色暴力仍然持续升温与扩展。
- 8月18日,毛泽东在天安门首次接见红卫兵,来自打死第一位教育工作者的北京师大女附中的红卫兵代表宋彬彬为毛戴上红卫兵袖章,毛针对宋彬彬的名字即兴说了"要武嘛"。
- 其后,以早期红卫兵为施暴主体的红色暴力在全北京加速升级,至8月26日开始每天打死人数进入三位数〔8〕,各种暴行残害折磨令人发指,完全超出了正常人的感官和心理能够承受的极限〔9〕。北京市在那个夏季的红色暴力中,据官方数字,有1772人〔10〕被打死或被逼自杀。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北京的红色暴力很快通过"大串联"传播到全国。

当年八月,大兴县发生的屠杀事件与清华大学的"824"事件最具典型意义。

在大兴县1966年8月27日到9月1日的短短几天里,县内13个公社,48个大队, 先后杀害了325人,最大的80岁,最小的才38天,有22户人家被杀绝。调查表明,大 兴县的屠杀是由公社和大队的干部策划组织的,是县公安会议传达的所谓敌情触发的〔11〕。 清华大学 1 9 6 6 年 8 月 2 4 日以贺鹏飞等人为首的清华大学红卫兵勾结其他十二所学校的"老红卫兵",以"内外有别"为借口,撕毁 8 月 1 9 日以来开始出现并日渐增多的针对刘少奇等领导人的大字报,暴力查抄贴过此类大字报的战斗小组,抓人打人。十二校红卫兵还在贺鹏飞指挥下推倒作为清华标志性建筑物的清华二校门,并且强迫所谓黑帮分子(校系两级干部)和反动权威搬运残砖碎石,红卫兵们则站在搬运路线两旁用皮带抽打。当日清华园一片肃杀恐怖〔1 2〕。

如果说大兴县的屠杀事件是基层当权派挑动"阶级"仇恨转移文革大方向的赤裸裸的表现,清华大学的"824"事件则是"衙内"红卫兵以暴力恐怖震慑群众并直接打击批判刘邓路线的学生所做的最疯狂的挣扎。清华824事件无愧为自1966年8月5日开始的,以文革的名义反对文革的一系列大规模暴力事件中最典型也最明显的保护党内高层当权派,震慑普通群众,打击造反学生的最典型的恶性事件。

许多证据表明,北京八月红色暴力与当局的不作为甚至纵容怂恿有关。

毛泽东的长处是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而为了发动群众迁就群众运动的过失就成了毛的七寸。 当毛在1966年8月初急于发动群众而疾言厉色地批判刘邓工作组镇压群众时,刘邓们的衙 内们(很可能得到了他们的老子们暗示,支持,鼓励,甚至直接授意)为毛准备了群众运动的 红色暴力这口瓮。8月18日毛接受宋彬彬为他戴上红卫兵袖章时,毛就欣然入瓮了。两个多 月后,毛才幡然发现文革的方向竟然已被扭转偏离而予以纠正,然而入瓮的印记之深影响之大 恶果之累累已成事实,至此,毛所钟情的一生中两件大事之一的文革已经注定失败,不仅作为 证错共产主义理论的实验而必然失败,而且必因丧失人性的种种表演而与民众心目中的"虽败 犹荣"无缘。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由于中共十七年来的阶级教育特别是进入六十年代以来不断强化的以 阶级为定向的仇恨教育在青少年中产生的深刻影响以及造就的共同情绪氛围,一经少数有心人 的示范作用,许多青少年人性深处蕴藏的恶就必然被激发躁动起来,形成凶猛的暴力洪流,而 无须丝毫事前的组织策划。

当年的当权派们,无论是"文革派"还是后来被打倒的"走资派",对于红色暴力大凡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比如"文革派"的谢富治在当时有个臭名昭著的对公安的讲话,要公安干警"劝阻不住,就不要勉强",要为红卫兵"当参谋""提供情报"〔13〕。时为中央文革小组副组长的王任重在红八月暴力问题上也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8月下旬,清华附中红卫兵的头头对进入高潮的红色暴力深感不安,向分管清华的王任重提出,中央是否能有制止的措施。王竟然以"中央说话不如红卫兵自己说"加以推托〔14〕。而清华的"824"事件,贺鹏飞事先曾向王请示,得到王的同意。

显然,这些当权者即便不是心存阴谋的有意而为,也是由于他们把"政治正确"置于民众生命安全之上,而宁可不作为。

虽然当年晚些时候,中央文革曾表示红八月暴力是转移文革大方向,但也仅此而已,目的是回到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方向,而没有丝毫的切割意识,因此,不仅八月红色恐怖时期实际上反文革"整走资派"之大方向的种种倒行逆施仍然堂而皇之地冠以"文革行为"的正名,保持了作为否定文革最有力证据的资格,而且更由于红色恐怖八月的榜样作用使以后的平民造反运动也打上了深深的印记:严重的暴力倾向(当时的说法叫做对阶级敌人的凶暴是阶级感情深的表现),肆意抄家绑架私设刑堂等等破坏践踏法制的恶行,就都成了文革"革命行动"的不可免除的成分。而正是这些,恰恰是几乎所有人都深恶痛绝的。

既然 1 9 6 6 年八月的红色暴力成功地陷广大向往"免除恐惧"的民众于红色恐怖之中, 既然红色暴力在中共执政以来首次突破了法律限制,八月红色暴力必将给文革甚至文革以后的 中国留下深刻的印记。

对此,笔者曾经以"单于仁模"的笔名在对章立凡先生的文章《资本为何在中国犯下两次"原罪"?》跟帖中写下如下文字:

"中共作为以实现共产主义为己任的政党,在执政的前三十年迷恋于对共产主义理论的执著,而忘却了共产主义理论本身追求的目标是人类社会的公正平等自由与共同富裕。文革本来提供了中共回归正道的机遇,摒弃错误的理论追求而重新追求人类社会的公正平等自由与共同富裕,然而我们看到却是罔顾社会公正的单纯财富追求。这不能不认为是没有正确地总结文革经验教训而错误地全面否定文革的恶果。

这里值得深思的是下面的路线图:

- (一)文革初期工作组对群众的压制失败之后,由'衙内'们发起打着文革旗号而大肆实行名为'除四旧'实则消灭文化,同时掀起红色暴力打杀无辜,名为对反动阶级的斗争,实则以淫威震慑群众以阻止其对于公正平等自由的追求。公平地讲,'衙内'们上述'转移文革大方向'的做法虽然在几个月内就受到批判而似乎归于失败,实际上他们比起老一辈('走资派'们)取得了无可比拟的成功。首先他们的举动得到全国范围的仿效,在几个月内把文革引入歧途;其次,由于他们是以群众运动的方式出现,打着'批判旧文化'与反对阶级敌人的旗号,掩盖了其反对文革的本质,以至在文革中免遭彻底清算。从此那些本为反文革的,转移文革方向震慑普通群众的,破坏文化打杀无辜的暴力行为被定格为文革的招牌模式。
- (二)文革失败,被全面否定。对于广大普通群众而言,否定文革的最主要动因,就是(一)所述的那些破坏文化打杀无辜的文革'招牌模式',也是否定文革最具说服力的证据,而当权派门实际要否定的则是群众对官员的权利,包括监督权,发言权,更遑论任免的参与权等等。文革的全面否定,官员们当然随了愿,六四之后更是肆无忌惮了。而广大群众却忘记了曾经追求过的公正平等自由,再次逆来顺受地接受沉默而被动的角色。
- (三)经济改革成了缺乏监督的从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转变,官场腐败,血腥掠夺等种种社会恶相重现中国,大行其道。以至中国从一个'平均主义'的社会演变成为贫富严重分化的社会。这当中,当年的'衙内'们大多成了当今中国最富有的人们。"〔15〕

很显然,文革之前那几年日益拧紧的阶级路线发条,给予男女"衙内"们越益增长的动力 与欲望去追求其特权利益,终致以反动对联为典型标志的极端发作,虽然因受到压制而一时失 败,但经过"彻底"否定文革后,他们获得了巨大成功,不仅在政治上,更扩展到经济领域。

红八月的暴力风潮之后,暴力就与革命紧密联系在一起了,似乎不暴力就不革命。此后,文化大革命异化为武化革命就难以避免了。1967至1968的两年里,全国范围内多数群众组织经历了两派斗争激化并进而升级为武斗的过程,动用了从大棒长矛之类的"冷兵器"到各种枪支大炮坦克军舰等现代"热兵器",造成"全面内战"的"天下大乱",至少十几万人在武斗中身亡〔16〕。对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给民众的正常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干扰和困难。

除了上面叙述的八月红色暴力的榜样作用外,使文化革命异化成"全面内战"的武斗,大 致还有以下一些原因:

1.中国具有推崇使用武力解决政治问题的传统,几千年的中国历史基本上就是以武力解决政治争端的历史。中共掌权后更是不遗余力地宣扬"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武力解决政治争端的

思想在文革前可谓深入人心。

- 2.中国社会没有摆脱"弱肉强食"的兽性,崇尚暴力的现象在中国根深蒂固,极其普遍。
- 3.文革爆发前几年,中共大力宣扬"斗争哲学",使那一代人崇尚斗争轻忽妥协,因而在文 革两派争端中不愿意妥协。
- 4.作为政治起家的政党,中共在全国大搞泛政治化,任何认识上的不同都极可能被政治化,并进而上升为阶级斗争的表现。泛政治化外加夸大阶级矛盾的结果使妥协解决矛盾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5.由于几千年来封建君主统治的影响,外加中国人口众多,中国文化中存在着根深蒂固的对个体生命的轻忽与对集体的过分尊重与服从,中共执政之后更是在全国人民中不遗余力地压制个人考量而宣扬集体主义,以至一代人普遍接受"为了革命的利益可以牺牲个人生命"这样的观念。因此,一方面可以为了本派的利益或维护所谓正确路线不计个人生命的安危而参加武斗,另一方面也可以为了尊重"群众运动"以及"发动群众的需要"而容忍对"敌人"的暴力,接受"敌人"做出的牺牲。

6.中共在文革前的十七年中,通过阶级教育大力宣传阶级仇恨。由于泛政治化与夸大阶级矛盾,文革两派的分歧往往被视作阶级对立的表现,如果对方组织结构的阶级成分比较复杂,就会成为煽动阶级仇恨的目标,广西武斗中发生的对广西"422"的屠杀,湖南的道县屠杀,都带有明显的煽动"阶级仇恨"的印记。如果说,在中共执政之初的土地改革运动中需要"启发"贫苦农民的阶级觉悟强化其阶级意识,是完成土地改革终结封建制度残余之必要的话,文革前夕伴随四清运动的新一波强化阶级意识则多多少少成为各级当权派转移聚焦于官民矛盾的注意力之方便手法。

尽管各地各单位发生的武斗可以有各种各样的具体原因,以上所述应该是造成文革武斗的 广义根源。

对文革暴力的否定当然也是知识分子群体的共识。

普通人群体对文革的否定还聚焦于对文革乱象的否定。文革大乱不仅大大增加了人们生活的不确定性,甚至遭受恐惧的威胁与生命财产的损失,也极大地干扰了人们的正常生活轨迹。生产停滞,物质匮乏,人们的收入长期原地踏步。职工十年不长工资,绝大多数1958年入厂的工人直到1973年还是二级工,谈到家庭负担,那真是怨声载道。农村经济被统死,连地里种植什么都不能自己决定,不仅富裕仍然遥不可及,很多农民还仍然在饥饱之间挣扎。旧秩序打破之后,新秩序迟迟不能建立,建立之后也并没有带来早前许诺的进步,人们对幸福的追求被阻断。人们不能不否定那些没有兑现的许诺,并重新审视一切。

普通人群体对文革的否定也还表现为对文革中泛政治化与政治庸俗化的厌恶。普通民众对于文革中的泛政治化在文革当时就多有微词,冷言调侃消极对待,文革结束,文革的泛政治化作法自然被否定。文革中凡事都要讲政治,人人都"被参与"政治,事无巨细动辄上升到政治的高度,大批判月月搞天天搞。致使民众先是高度政治紧张,紧接着就是政治疲劳,而大众政治本身只能落得个庸俗化形式化。普通人实际上倾向于抱持分工的传统,习惯于政治乃是政治家的事务,看重的是透过眼花缭乱的政治现象背后的实际利益,工人对此有个说法:"别总是务虚,务点实行不行?"就是在文革早期人们被"当家作主"的动人口号激起空前的政治热情之时,人们也往往带着疑惑与犹豫,"务实"的长期缺乏最终导致对泛政治化的否定。正因为如此,文革之后普通人更加紧紧盯住实利而鲜有政治热情高涨了。

(四)对文革"无法无天"的否定

文革期间一切以政治为准绳,政治为最高准则,法律自然也不例外,必须服从政治。以至

旧法被弃新法阙如而法纪崩毁,执法机构彻底撕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面具,成为人治的工具,人治之下难免"无法无天"。

尽管中国社会各群体对文革法制之缺失与人治之"无法无天"的认识可能不同,但对否定文革缺失法制的"无法无天"却存在共识。

作为社会规则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为社会成员提供概括而普遍与严谨的行为规范,以保证拥有不同利益诉求的社会成员得以共存,避免由于社会成员的矛盾冲突激化而导致社会的崩溃。作为国家意志的法律是国家确认权利与义务的行为规范,其首要特性就是公平与正义,非如此,法律就无法获得全社会的尊重,就会受到某种社会势力的挑战与冲击,甚至遭受毁灭的厄运。

文革期间的"无法无天"在某种意义上不能不说是对文革前十七年的法律向权力倾斜的惩罚。文革前法律向权力的倾斜主要表现有两点,一是法律屈从于权力,法律为权力服务,权力当局认为某公民有罪,法律机构就会判处该公民某种刑罚,比如某工人若被认为调皮捣蛋,经党支部决定就可以被送交法院判处劳教;二是法律并不能保障公民依法规定的应有权利,比如言论与结社自由的权力从来都要看当权者的眼色,如果当权者不允许某种言论或结社,法律决不会出面主持公道。正因为十七年的积怨与不满,文革早期才会出现"砸烂公检法"的狂飙,造反的群众组织也才一度拥有"自行执法"的权力,按照自己的欲望绑架拘捕与关押所谓"走资派"及其他各色斗争对象。这当然是"无法无天"的乱象,然而公道地说,民众也可以法律为私器总比只许当权者以法律为私器来得更接近于公平。

虽然把法律作为私器掌握于自己手中"自行执法"可以获一时之爽,毕竟此例一开,人皆可为之,难免自己最终受罪遭难的结果。文革恰恰证明了这种环环相报的现世报,几乎所有整人者都未能逃脱最终被整的结果,几乎所有以法律为私器而无视他人合法权利的无一例外地经受了自己合法权利被践踏的恶果。

因此, 痛定思痛, 还是须要确立公平正义的, 为全社会所尊重的法律体制。

对于从政治体制的角度反思文革,网传中共"第一智囊",原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王沪宁先生曾经写下如下文字:

"从政治体制的角度来反思'文革',是总结文革历史教训的一个尤为重要的方面。近年来,人们从思想、意识形态、文化、经济等各个角度考察和分析文革,但从政治体制上来反思文革尚做得很不够。政治体制往往是在对一定政治动荡的反思中逐渐走向健全的。一种政治体制,不可能一建立就十全十美。它要在运转中、实践中和动荡中来不断认识自身中的欠缺、弊端和不足,然后来健全和完善它。如果没有这样一个渐进过程,政治体制最后便会积重难返。文革固然是一场大浩劫,但它也给我们考察我国的政治体制提供了依据。"〔17〕

王沪宁指出,"一个完善的、良好的政治体制应该能够阻止'文革'的发生,因为文革的发动、组织、活动均超越了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均不符合科学和民主的政治程序。"〔17〕

王沪宁在具体分析中国政治体制没有能力阻止文革发生时,又特别指出,"政治生活中缺乏有力的宪法保证"与"社会生活中缺乏一套独立的司法体制"这样两条法律与法制方面的原因。(17)

应该说,王沪宁先生的这些文革反思显然比当局迄今公布的彻底否定文革叙述更加深刻。

尽管王沪宁先生把中国政治体制的问题局限于缺乏"阻止文革发生"的能力,毕竟文革的发生与中国的政治体制紧密相关。进一步思考,就不难得出"彻底否定文革则应否定中国的政治体制"的结论,而这恰恰是文革试错的目标之一。

王沪宁先生关于中国缺乏宪法保证与独立的司法体制的看法显然是正确的,只是王先生没有进一步展开话题,有把违宪违法的问题局限于文革的切割之嫌。其实,文革中的违宪违法既非空前更无绝后。文革前,即便不计1954年宪法颁布前在土改与镇反运动中造成大量冤案错案的违法行为,自反胡风运动起,1957年的反右,59年的反右倾,62年的"小说反党"事件等等,哪一次不是违宪违法?文革之后,从镇压"西单民主墙"开始,,到"清除精神污染",再到"六四"血腥镇压学生民主运动,以及此后常年持续不断的打压异议人士,包括绑架与非法拘捕监禁等,加之非法暴力拆迁侵占公民财产,绑架关押上访维权人员等等丑行,又有哪一年哪一月停止过违宪违法?

所以,既然缺乏宪法保证与独立的司法体制是中国政治体制的结构缺陷,违宪违法就绝非文革所特有。只不过,违宪违法原本只是当权者的特权,受害者则往往只是社会中的少数人。而在以"整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为目的的文革运动中,普通人群也破天荒地得到机会过了一把违宪违法的"瘾",触痛了几乎所有大大小小的当权者们,加之文革初期刘邓路线下当权者主持的抓反革命与打黑帮批权威,文革前期两派斗争中群众组织的互相整治,以及文革中期革委会的实力当权者主持的"清理阶级队伍"和"抓五一六"运动,文革中违宪违法的受害者就绝非总人口百分之几的少数可言了。正因此,文革使违宪违法问题成为中国社会的全社会之痛,对否定文革的"无法无天"形成了社会共识(尽管各群体对于"无法无天"的涵盖认识存在很大出入),为国人实现确立宪法保证与建立独立司法体制的政治体制改革提供了难得的契机。

◇ 三十年来彻底否定文革了吗?

中共当局与中国社会主流舆论宣布彻底否定文革迄今已有三十年了,然而重庆事变一夜之间却令当局某些政要以及社会主流舆论惊呼面临"文革复辟"之危险,似乎文革不仅未能被彻底否定,还随时可能卷土重来。这无疑可以看作当局与中国主流舆论正式承认,三十年来彻底否定文革事倍功半,未能奏效。那么,什么原因致使"彻底否定文革"收效不大呢?

有一派意见认为,未能"彻底否定文革"是由于没有"彻底否定毛泽东",没有"清算毛泽东"所造成的。果真如此吗?

暂且不说,三十年来毛泽东早已被简化为装饰中共当局权力来源的五色彩旗之一,而其思想理论无论对错有用与否皆已被束之高阁,批毛清算究竟有何实践意义令人怀疑,而其对中国社会造成的割裂与矛盾激化作用令人警觉之外,毛的文革思想究竟有哪些还被相当数量的某些民众(或称"左派")流连称道?人们倒是首先应该探究,当局真的实践"彻底否定文革"了吗?

综合上文所述,中国社会各群体否定文革的主要共识集中于"违宪违法",暴力泛滥,以及"思想禁锢"这三点,尽管笔者已在上文指出这三点并非文革所特有,不妨还是依照中国社会各群体的意愿对当局的实践作一番检视。

首先,中共作为政治组织竟然从来没有注册过,其存在本身就已经违宪违法了。高层人物 如胡耀邦赵紫阳的被整肃,不禁仍然缺乏宪法保护,而且违背党章程序。其次,当局从未兑现 过宪法规定的"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屡见不鲜的倒是当局使 用各种卑劣手段打压公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更遑论司法过程中 的以言论治罪,先拘押后取证,刑讯逼供等普遍存在的非法执法行为,以及各级当权者对异见

人物或维权民众实施的绑架拘押暴力侵害等违法行为,三十年来几无中断。事实证明,当局不 仅没有在实践上彻底否定文革"违宪违法",相反,却仍然奉其种种传统的或"新开发的"违法 手段为统治民众的利器,仍然视法律为私器。

其次,暴力仍然是中共当局对国内民众实行统治的支柱之一,中共当局迄今为止从未在法律上禁止对正当维权的民众使用军事力量,使用保安、警察以至武警(准军事武装)攻击镇压维权民众几乎成为地方政府处理民众维权群体事件的首选。中国至今缺乏特别严惩暴力犯罪包括国家机构暴力犯罪的法律条文,在政府机构处理与民众的矛盾的过程中常常借助黑道使用暴力威逼民众屈从,司法办案过程中使用暴力刑讯逼供更是普遍存在的现象。足见当局既然仍以暴力为维护内部统治的利器,怎么可能彻底否定文革中出现的种种暴力行为,杜绝以暴力解决内部分歧的危害呢?

至于思想禁锢,当局仍然习惯于一元化思想,公然宣称的"五不搞"其中之一就是"不搞思想多元化"。三十年来,人们不仅经历过"清理精神污染"与批判"资产阶级思想自由化"这类倒行逆施的"运动",更见诸了"敏感关键词"网络封杀、舆论导向、组建网评员队伍等种种现代版戈培尔行径。当局为了控制网络言论与信息流通,不惜花费巨大人力物力开发网络的警察功能,以"技术创新"对抗信息自由的世界趋势。甚至连文革式表忠心般的"与XX一致"、"听XX指挥"的效忠表态也在官媒上大行其道。不仅当局不肯放弃使用思想禁锢的枷锁,就是许多知识精英(左右皆有)也仍然习惯于禁锢反对派的意见观点,动辄打棒子扣帽子,甚至不惜借助当局的专政力量使对手封口。如果说文革以及文革前的思想禁锢多多少少带有追求共产主义"真理"的迷茫色彩,当下的思想禁锢则是为了利益维护而实行的赤赤裸裸的禁锢,因此当下的思想禁锢乃明知逆世界发展的潮流而为之,是比文革的思想禁锢更加不能容忍的。

三十年来真正彻底否定了的文革特色,大概只有在文革中曾经短暂出现的民众对于当权者的权力,包括批评权、监督权与选择权。对于这一点,当局在否定文革伊始就下大力否定民众对于当权者的权力,以至如今不仅民众毫无权力置喙当权者的公众事务,当权者已经成为不折不扣的官老爷。

由此可见,当局三十年来的"彻底否定文革",不过是否定文革那些不利于当权者的特色,而对那些社会共识的弊病则把文革实行切割,仅仅否定文革那段,文革前后的来龙去脉则依旧保留,以便仍然作为维护权利的利器,当然也就没有"彻底"可言了。

◇ 文革能彻底否定吗?

三十年来"彻底否定文革"收效甚微,其原因除了当局在实践上并未彻底否定之外,还在于文革不能彻底否定。

文革作为几乎涉及中国社会全社会的一场空前广泛的社会运动,各种社会力量必然要在文革中充分表现自己,力图以自己的面貌推进或阻止文革。因此,文革中发生的各种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事物或事件,有些可能是顺应社会前进方向的,有些则可能是阻碍社会发展的。前者不应否定而应进一步予以推进,后者则应予以否定并找出其根源与后续,以便杜绝其今后继续危害。因此,否定文革必须对文革中发生的种种事物进行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如果不加分别,笼而统之地彻底全面否定文革的一切,势必如同倒脏水时连同澡盆里的孩子一起倒掉那样,不但无法得到人们的认同与肯定,反而会招致反对与批判。

下面笔者愿就文革值得且应该肯定的方方面面加以叙述与分析。

首先,根据中共当年关于文革的一系列文件与毛泽东关于文革的讲话和指示,以及文革早期的实践过程,文革区别于中共执政以来其他政治运动的根本特征在于,文革是民众以民主权利整治脱离群众的当权派的社会政治运动。依照毛的文革理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并突出表现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矛盾。显然,文革理论这一论述实质上揭示了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主要社会矛盾,也包含所有现代国家都面临的一大问题,即,官民矛盾。文革理论在这一点上撕破了共产党当权者"天然"代表人民的面纱,具有深刻的意义。当然,文革理论是马列主义阶级与阶级斗争理论的延续,是以阶级革命为主旨的。因此,把社会主义国家的官民矛盾套入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就夸大了矛盾的对抗性,导致矛盾错误地定性为敌我矛盾,以至文革理论关于通过人民群众使用民主权利以思想文化革命的方式解决这一矛盾的设计,由于矛盾激化而异化为激烈的对抗性斗争,并陷入必须不断进行阶级革命的死循环。

官民矛盾的本质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矛盾,其根源在于分工的不同,是任何管理系统都普遍存在的。现代发达国家解决官民矛盾的方法是把管理机构转化为服务性机构,人民的民主权利则是这一转化的保障。在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国家掌控了几乎所有社会资源,由于生产资料名义上的所有权公有,而实际上的支配权官有,当权者在社会上占据绝对优势而民众缺乏制衡的手段与资源,当权者仅仅出于职业考虑的最优化也很容易脱离群众,加剧官民矛盾。

因此,文革直指官民矛盾,并以人民群众实行民主权力解决官民矛盾的思路是正确的,不 应否定。否定这一点,势必导致掩盖或回避官民矛盾,导致对人民群众民主权利的拒绝,其结 果必然是权力机构脱离群众之倾向的失控与官员腐败的泛滥,正如近三十年来中国所发生的那 样。

其次,文革早期在群众组织中曾经实行过很认真的以"战斗小组"为基本单元的民主制度,每个战斗小组由观点相同的人员自愿结合而成,推举出一两名有声望和信誉的领导人(战斗小组长),战斗小组上一级的机构(如分部或支部,分队或支队等)则由战斗小组长联席会议选举,总部机构则由分部一级的委员会议选举。凡有决策事项,也都经由战斗小组、战斗小组长会议、分部领导人会议、以及总部委员会议等逐层讨论决定。这种逐层递进的民主机制,类似于北京独立学者王力雄先生提出的"逐层递选制"(18),其优点在于选举人熟识被选人,因此较少盲目性,而且这种民主机制更偏重于理性共识,因而优于西方的普选民主制。显然,文革的这种民主尝试是有益的,可以为今后中国的民主化提供宝贵的经验。文革民主的失败,主要由于阶级斗争理论主导下对政治分歧的夸大与绝对化,以及国人缺乏对于民主程序的敬畏,在抛弃阶级斗争理论之后,这两者就都可以通过教育解决。因此,文革早期在群众组织中发生的民主尝试不应全盘否定。

再次,文革早期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批判突破了批评或反对某一级中下层党组织就是反党的紧箍咒,也破除了某个党员代表党的神话,伴以"要关心国家大事"的热切愿望,中国人的思想解放就此起步。当然,考察我们这一代人的思想解放历程,不能超越历史条件。文革前的十七年形成的思想禁锢绝非只是一层铁幕或一只牢笼,而是层层叠叠多层次多重多方面的,而且这些桎梏并非以暴力为背景强制施加给我们的(除极少数人之外),而是在接受教育的形式下我们自愿接受形成的。因此,在文革中人们开始破除思想桎梏时只能从最低的层次开始,而不可能指望一下子就完全摆脱十七年甚至更长久以来形成的思想桎梏达到完全的独立思考与思想自由。正如一个被囚禁在层层牢笼里面的人,要获得自由只有从最贴近他的那层牢笼开始一层一层地打破牢笼才有可能。凡事开头难,国人的思想解放在文革中只迈出了一小步,但只要迈出这一步,国人的思想自由之路就不可能再回头了。

另外,破除思想桎梏的牢笼,还存在工具问题。十七年的"罢黜百家独尊马列",造成国人思想资源极度匮乏,破除思想牢笼的工具除了马列毛,几乎不可能指望其他。因此,文革当中人们的独立思考以及各种思潮尽管幼稚甚至荒谬,但却是难能可贵的。在这方面,中学生由于上山下乡较少受控制,外加从各种途径获得的受控书籍资料较多,比大学生更具备思想自由发展的条件,后来改革中出现的思想成果很多都与那个时期中学生中的思想交流有关。

对国人而言,尽管文革开启的思想解放以马列主义毛思想为指导与工具,以无产阶级专政为前提,但其结果必然突破马列毛,否定无产阶级专政。这是因为思想解放有其自身的逻缉发展规律,不会被任何人的主观愿望所约束。因此,在文革初期起而响应官方的号召参与文革的人们,在"四五"事件时起而反对官方的文革就毫不奇怪了。

因此,国人在文革中起步的思想解放,尽管步履艰难步幅不大,仍然应予肯定。

再其次,文革中由于特别强调干部联系群众,听取群众的意见以至批评,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中高级当权者都能深入群众,直接与群众接触,解决群众的问题。使很多干部形成了以群众利益为第一要务,为群众负责胜过为上级负责的工作作风。比如1976年唐山大地震前夕,专业地震工作者预测到即将发生的大地震,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公开发布地震预警,然而距唐山市一百一十五公里的青龙县革委会,自主采纳地震预报,"公开向全县人民广播,组织预防。结果,当唐山地震发作,虽然有七千三百多间房屋倒塌,青龙县直接死于地震的却仅有一人。并且在震后五小时,青龙县派出第一支医疗队就赶赴唐山救援。一九九六年,青龙县被联合国列为'科学研究与行政管理相结合取得成效'的典型"。〔19〕相比于今日之当权者们,一切以对上级负责为第一要务,以个人的升迁为重,大搞政绩工程,扰民掠民。难道不正表明了否定文革期间出现的干群关系新气象的恶果吗?

最后, 笔者认为文革中出现的一些新鲜事物也不宜一概否定。

- (1)文革期间中国的地震预测预报工作取得了弥足称赞的成就,成功地预报的大规模地震,计有1975年2月4日的辽宁海城大地震,1976年5月29日的云南龙陵大地震,以及1976年8月的四川松潘、平武两个大地震。这些成就是在文革时期确定的"以预防为主,专群结合,土洋结合,多兵种联合作战"地震工作方针指导下获得的,这当中,群众的广泛参与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文革十年建立了强大的群测群防地震预报网,全国有群众测报点三万余个,业余测报人员二十万人。但一九七八年'三中全会'后,在'彻底否定文革'的思路下,群测群防队伍被判为'科学性不足',于一九七九年开始整顿,到一九八〇年底,群众测报点降到到五千多个,业余测报人员锐减到两万人。文革期间,四川是地震群测群防大省,有业余测报人员一万四千人,文革后叠经整顿,到一九八五年已不足千人,后来竟然是一个不留。"(19)如果坚持文革时期的地震工作方针,保持健全文革时建立的群测群防地震预报网,2008年的汶川大地震的危害绝不至于如此惨烈。
- (2)文革期间广大医疗卫生工作者走"626"道路,到广大农村与偏远地区送医送药,并在农村建立了以"赤脚医生"为标志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使中国的人均寿命在文革期间从1967年的59.58岁增加到1977年的65.38岁,成为中国在消除大饥荒影响之后人均寿命增长最多的十年。也由于得益于文革期间建立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农村的人口死亡率在文革结束后两年发生大幅度下降,使全国人口死亡率得以较快地下降。显然,文革期间建立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与"赤脚医生"对中国农村的健康卫生所做的贡献,不容否定。(20)
- (3)文革期间尝试的从工农兵中招收大学生的大学招生方式,虽然存在忽视培养知识人才基本规律的问题,但是强调大学生应该具备社会实践经验的方向并没有错。实际上,那些在

大学学习中较好地掌握了科学知识的工农兵学员在以后的工作中往往有出色的表现,而上山下 乡那一代人在恢复高考招生后经过较严格的大学训练,涌现的优秀专家比以往任何时期的常规 大学生成就的人才都多。这些都表明,具备一定的社会实践有助于人才的培养与形成。因此,大学招生需要参考学生的社会实践,不应予以否定,而应该加以研究,寻找适当的方式。

文革中出现的新鲜事物应该不止笔者提到的上述几项,其中有些是直接有益于社会的,有 些则是有益的尝试,都不应该简单地一概否定。

综上所述, 文革显然不应该简单地彻底否定, 而必须加以具体分析。

◇ 否定文革必须挖掘根源,阻断后延

文革作为在中国发生的一场空前广泛的社会运动,必然有其深刻的社会、政治与文化的原因,而不能简单地归结为某个人物的主观愿望。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发展到顶盛时期而面临"向何处去"的彷徨时,文革作为赫鲁晓夫向右修正马列的共产主义理论而遭受失败的互补,向左进一步推进马列主义的革命就成为检验马列主义的必然逻辑了。因此,文革反映的种种弊病大多都与共产党几十年上百年的理论与实践有关,体现了一种历史传承关系。

此外,文革发生的国际大背景是世界人权运动的高涨,这不会不在中国的文革中有所反映,文革中人民群众曾经力争的对于官员的批评言论自由、监督权、选择权应该就是争取人权的表现。尽管由于几千年的皇权思想与官本位文化,中国人的人权概念既微弱又模糊,但文革中表现的民众争人权的雏形以及随之而来的符合世界发展潮流的事物应予发掘肯定。

文革又是一场空前复杂的社会运动,各种社会力量都在文革中顽强敌表现自己,文革中发生的事物与现象显然不能一概而论。

因此,否定文革必须具体分析,同时,否定文革又不能仅就文革论事。而必须挖掘文革中 各种弊病的根源,发现其历史传承关系,以便阻绝其改头换面继续延续。

从上述原则出发,我们否定文革显然不能以文革止步,而必须触及文革"试错"已经直接或间接证错了的那些一度被尊为真理的理论,纠正出于这些错误理论的实践。

追根溯源,中国政治体制难以避免违宪违法的根本原因就是由于执政党拥有高于一切的地位,包括高于法律与宪法。在这种执政党至上的情况下,宪法与法律又何能成其为宪法与法律? 不过是执政党的工具罢了。

中国执政当局不愿对辖下民众放弃暴力,无非还是专政思维作怪,不认为政权应该为全民服务,而总是惊魂不定比比皆是假想敌,当然也就"实行专政没商量"。

思想禁锢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一元化思想的根深蒂固,不能容忍不同思想。其实,中国深受一元化思想之害,文革以后已成不争之事实,况且思想多元化在进入网络时代后已成不可阻挡的潮流,当局却力图螳臂当车,可叹可悲啊。

总之,文革最为人诟病的弊病都根源于中共的基本教义,并因得益于中共至今坚持的"四项基本原则"〔21〕而得以在文革后继续为祸中华。因此,"四项基本原则"不除,就难以保障"文革弊病"不再出现。

【回顾反思】

如果现在审,我不会让干什么就干什么

• 张思之 • 张舟逸 •

现实发生的大多事件,会伴随时间流逝变得模糊,然而历史的一部分真相,却会在大浪淘沙中逐渐清晰。1981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进行宣判,这场公审长达两个余月的"共和国大审判"至此画上句号。曾经敏感的审判细节,近年被亲历者不断披露。

在螺旋前进的社会变迁中,现实会在一些时刻与历史相叠,呈现高度的相似性——正如追索历史中的细节,不止步于揭示曾经,或能启迪我们更好地观察当下。值此"两案"审判32周年之际,辩护小组组长、律界泰斗张思之接受了南方都市报的独家专访,揭秘"两案"特别法庭和辩护小组的幕后故事。

- 1、特别法庭内幕
- ◇ 彩排庭审,培训证人,法庭被迫特别布置

1980年9月2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定,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集团反革命案进行公开审判。1980年11月20日至1981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依法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10名主犯进行公开审判。

特别法庭分为第一审判庭和第二审判庭。第一审判庭负责审判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和陈伯达5名"文职人员"。第二审判庭负责审判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和江腾蛟5名原军人主犯。

由于案件重大而特殊,"两案"的审判程序在如今看来有许多非常规之处——例如案件经过 多次预审,在正式开庭前做过彩排,证人经过培训等。在开庭审理期间,全国6万多名代表旁 听,他们也都发表了各自的量刑意见,更多的人直接投书法庭、审判长、审判员。

就特别法庭的布置而言,也显得不同寻常。法庭的主席台中央挂着一个特制的国徽,国徽下是 6 0 个法官和检察官的座位,自同个方向对着观众。墙边也有两排座位,一侧是被告辩护人,另一侧则是特别法庭书记员……

南都: 为何当时成立了特别检察厅和特别法庭?

张思之:这个是中共中央决定的。中共中央当时成立了一个"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因为这个案子比较特殊,一个是当事人的特别身份,另一个也是想要速战速决,一审终了。

南都: 也就是说"一审终了"是特别法庭成立的实际意图?

张思之: 其实成立特别法庭的目的主要就是为了这个(一审终了)。我认为是这样的,当然

他们谁也不会讲这个,实际上骨子里就是这个问题。

南都: 这和当时1979年通过的刑事诉讼法有何渊源或冲突?

张思之:没有冲突,这恰恰是当时运用了刑事诉讼法,来指导这一规则的订立。

南都: 审判的过程可能会涉及国家机密,也可能会出现一些意外状况,为何最终还是选择公开审判?

张思之:这个经过反复讨论的,开始的时候并没有想公开。如果用党的语言讲,觉得要"教育群众",扩大影响力。

所谓的国家机密,肯定在预审的过程中给筛掉了。审这个案子最基本方针,叫做"审罪不审错",不审人们的错误,而审人们的罪行。错误比如有些国家领导人也会有,这个一律不审,审的都是罪,这个是一个说法。另外一个说法就是,路线问题不涉及。所以这样的话就把你提出的问题给解决掉了。

另外你要注意一个问题,所谓的公开审判,名义上是公开审判,实际上是有组织的公开审判。旁听群众是有组织的,不是谁想来谁能来的。

南都: 但当时也通过电视进行了转播, 另外也有媒体进入采访。

张思之:但不是直播,庭审上有一些不愉快的事情统统掐掉了,比如江青和法官对骂的片段。当时(国内记者)是要经过批准的,国外记者没有,只能看转播的录像。

南都:整个审判过程经历了两个多月,为何那么长?是因为涉案人多,还是因为审理方式或者审理策略?

张思之:时间拉得长不是主观因素,是审理过程中客观上的形势迫使他们不得不拉长。因为每一次的审判,一些主要的人物并没有按照他们原来的预审计划去审讯。那不可能,特别是江青。你比如他们准备审两个小时,最后审了20个小时。

另外,证人的情况,他们也可能估计不足。你看像证人几次在法院上跟当事人扯皮吵架,像这些情况都不是可以预计到的。

南都:证人当时在庭上是怎样一个情况?

张思之:我对证人这一块一直有一些情绪。我们证人是经过培训的,这个不好,这个不应该。证人,他看到什么他听到什么,应该如实地向法院反映他所知道的基本事实,那就够了。你怎么可以培训人家呢?

南都:"培训"内容包括哪些?

张思之: 当时有一个小组,是专门管证人这一块的。小组的负责人是我的一个朋友,我知道是有这个情况存在的。他们具体怎么样运作,我并不知情,但是我是相信一条:他们主要的

是,要证人配合起诉,证明起诉的是事实。这就不行了,这样就没有公平了。

南都: 庭审前的彩排是怎样的,一共有几次?

张思之:总体上正式的彩排,两个庭各有一次。在彩排之前,也有这样的排练,但不是那么严格地按照法定程序走的排下去。

南都: 当时法庭的布置,为何和我们说的那种传统意义上能代表法院中立、公正的格局不同? 是特意的吗?

张思之: 法庭的布置, 这是一个很特殊的事情。是特意的, 但是是被迫特意。

它有一个背景,当时特别检察厅的检察长,也就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黄火青,他是井冈山时期的老革命,他坚持我检察院和你们法院是平等的,你代表国家我也代表国家。既然是这样的话,为什么你坐中间,我坐旁边?那个时候有一个法庭工作小组,把法庭的布置已经安排好了,法官们把他们摆在中间,这边是检察,那边是律师。但他们不干了,认为"我们怎么和律师是这么一个关系"。为这个事情争论了很久,彭真拿黄火青没有办法,老革命啊。所以就变成后来那样,在法台上两家并列。这完全是人的因素。

所以后来特别法庭有一个总结,是江华做的,江华讲:审判这个案子,我们是具有典范意义的,但是法庭的设置,下不为例。他也只能讲到这种程度了。

南都: 在参与全案的过程中, 还有哪些审判环节和细节让你觉得从法律角度做得不够?

张思之:我的想法是,这个案子从上层,从高层,包括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他们选的审判员选得不好。因为你是审案子,这是个专业,你不是搞政治的。你一定要从专业的角度来选你们国家最优秀的审判员。

但最后被政治化、群众化了,选了各个方面的人士组成一个所谓的法庭、审判员。这个审判员里面不但有些和法律不沾边,有些连怎么回事情都不知道。要他们去干什么呢? 所以它就不可能审得很精彩。包括我们特别法庭,像特别法庭一个副庭长,他不懂业务,但因为他是副庭长,也要主审,自然会出一些让人看得不舒服的事情。

比如说有位法官,在法庭上反反复复地坚持一条——张春桥,你不吭声,你沉默,就是承认对你的控诉了。他不可以这样子的,他沉默是他的权利,不能因为他的沉默就认为他认罪了。另外你比如说,有人和江青在法庭上辩论"谁怕谁"。实在是荒唐,"老娘"当时哈哈大笑。对我们来讲,这应当是教训,但他们并不这样考虑。

2、揭秘辩护小组

◇ "基本原则":不能动定性,事实不能变

在中央决定审判四人帮需要有律师介入后,司法部给北京派了"任务",从北京要4个律师参加两案的审判。当时,张思之在北京律师界领导班子选举上,刚刚被选为常务副会长,另外他还领导了一个法律顾问处,被称为是"北京市的律师头"。司法部便通过北京司法局党组将任务交给了张思之,让他另外再找3个人加入辩护小组。

这是一场根本不会胜诉、政治风险高,也不会带来好名声的辩护。当时许多法学名流和大佬,都婉言拒绝了这一请求。最终,由于原负责人陈守一因故缺席,张思之便成为17人辩护小组的组长。他们当时被安排住进国务院第二招待所,并被告知要严守秘密,甚至不能与家人联系。这一辩护组,最终共为姚文元、李作鹏、吴法宪等5人辩去了13项罪名。

南都: 在律师介入之前, 你们了解中央对这个案子的定性、审判程序乃至预审结果吗?

张思之: 定性当然是清楚的,我们去的时候起诉书的草稿是给我们看的了,所有当事人的起诉书的内容都看了。因为我们这个小组成立的时候,司法部对我们有约束。

成立一个律师组的第一件事,当然是要物色人,物色人的同时,他们就制定了一个活动原则。这个《律师小组办案基本原则》,我给它概括一些,实际上就是这么两回事:第一不能够动定性,第二事实不能变。

南都: 你以前提到这个原则时,曾经用"太糟了"来评价它。

张思之:我当时拿到这个基本原则,第一反应是蒙了。这样我们干什么呢?还能做什么呢?它里面第一条,例如说,可以讲被告人认罪态度好,请求法院从轻。傻子也可以讲这句话呀,要律师干什么呀。

南都: 当时除了定性,对于犯人的量刑已经有了大概吗?

张思之:这个应该没有,因为后来对于这个问题争论很大。如果原来已经定了,后面就不会有争论。包括对江青判死缓在内。

南都: 在阅卷和会见当事人上, 你们遇到的情况是怎样的?

张思之: 那我们不会受限制,把话讲直一点就是"毕竟是你要我来的"。

南都:那为何辩护小组第一次看到案卷材料,距离开庭只有一周时间?

张思之: 当时个别人认为,这样的案子这么大,从国家的整体考虑需要有律师,但是事实上在运作过程当中,肯定对律师不是那么很重视。所以当时尽管律师小组成立很久了,律师们还是无事可做,因为材料不给我们看。我们当时只能通过司法部,去进行一些呼吁也好、要求也好……我们自己找谁去?两案办公室我们都不知道的。

南都:辩护组的工作情形大体是怎样的?

张思之: 开始在国务院二招,后来转移到一招,事实上就是因为泄密的问题。在审判真正 开始前,老百姓没人知道谁是辩护人,一直到起诉书公开。

我们在二招的时候,就是律师小组自己在那里研究问题、讨论问题、考虑问题,起草几个文件,商量怎么办。在一招的时候,当然这些事情延续下来。到后来,我们就想办法介入,比如说我们去看过他们的幻灯片——看完之后感觉很失望,因为那个幻灯片完全是配合起诉书证实被告人罪行的记录,而不是一个客观的过程。这个对我们律师来说作用是不大的,因为它跟起诉书一模一样,但是我们(时间)是花在上面了。

还有比如说我们去会见被告,时间都很短,一般都是两个多小时。因为大部分被告人都关 在秦城,回来要两个多小时,所以说真正会见的时间并不多。

南都: 在开庭前会见过几次被告?

张思之:这个不一样,开庭前陈伯达差不多是最多的,他有五六次吧。像李作鹏是两次,一般别人可能都是一次。

南都:有一种说法,认为当时你们的辩词"都是上面定的,律师只是念念而已",这种说法 准确吗?

张思之:这种说法绝对不是事实。辩词100%是律师起草,是经过上边要审、要定,这是事实,但并不是上面写的。我们这5份辩词都是在小组里经过反复讨论的,怎么能说是上面定的我们念念而已……

南都:这个"上面"具体是指司法部还是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审后会修改很多吗?

张思之:有的有重大修改,比如说江腾蛟这个(辩护词)修改得多一些。

先是司法部,司法部审完之后交给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刘复之在那里做办公室主任。刘复之定完之后,交给张友渔。中央定呢,是张友渔最后把关。张友渔最后定了,就定了。

当时经过司法部也有道理,当时司法部有个专家叫贾潜,我们国家审理战犯的时候他是审判长,通过司法部实际上是通过他来审这个稿子。

南都: 律师看到的定稿主要删改在哪里?

张思之: 都是题外问题。因为定性我们谁都不敢动,那个是铁定的不能动。事实部分审的 这些人他们也不敢动,他们也要尊重律师的意见。

比如李作鹏的这个辩护词,当时有两处,一处是我讲"我们参与了法庭调查,我们认为法庭的活动是符合程序法规定的,保护了被告人的权利"。当时讲这个话的目的,不是像有些人想的那样是为了让上面听了舒服,我主要是想说我们律师有这个资格有这个权利,对你们法定活动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我们有发言权,我要争取这个发言权。

第二个我们参加的(第二审判庭审判的)都是几个武将。我坚持一个观点,文武两边是两个集团,即使都是反革命我认为也不一样。我认为这边从法律的角度考虑,可以谅解的地方很多、可以照顾的地方很多、可以从轻的地方很多,这个需要有所表达。他们认为好像也不一定必要,所以最后这句话讲得非常委婉。

南都:这样做会有一定的政治风险。

张思之:是的,谁都知道这样做搞错的后果是什么。当时就是怕什么呢,怕说在政治上是不是犯什么错误了。

南都:律师参与这样的案子做辩护,除了有政治风险,也会被视作"为坏蛋辩护"。你们遇到的情况怎样?

张思之: 当时还好,除了也有很少一部分人,讨厌我的,给我起了个外号叫"残渣律师"。 意思是"四人帮"的残渣余孽,这种说法都是见了报纸的。

南都:在多个场合中你提到,当年做两案辩护的时候,并不是个人的选择,完全是组织的安排,是因为这两方面的压力?

张思之: 你别看我现在跟你说话能张牙舞爪的,在那个时候,我典型的是一个"驯服工具",老实得很,让干什么干什么的。作为一个制度来讲,中国的律师制度是第一次向全世界公开亮相,你总要亮着还像个样子吧。一点都不像个样子的话,中国律师以后还怎么做。

对于我来讲,我是个专业的律师,我不能不做这样的考虑。如果万一有什么不幸,也只好 是做个人牺牲,那有什么办法呢,你摊上了么。当时也只好如此,没有别的出路。

3、与被告的故事

◇ 我应该对江青再耐心,为李作鹏作无罪辩护

由于江青自己提出需要律师,同时辩护小组内也没有人愿意主动给她辩护。在最初,张思之便被指定为江青的辩护律师。在秦城监狱中,他与江青进行了一次会面。然而会见结束后,江青认为张思之"态度非常不好,又是官方派来的",坚决拒绝了张思之为她辩护。最后在特别法庭上,江青没有辩护人,自己辩护。

之后,张思之担任了李作鹏的辩护人,并最后通过辩护为其免去起诉书中"参与在南方另立党中央"和"谋杀毛主席的五七一工程"的两条重要罪名。最后,法庭判处李作鹏有期徒刑 17年。

案子审判完后,张思之去见了李作鹏,李作鹏将辩护小组的工作比喻为"敲边鼓",并说自己写了首诗,20年之后再给张思之。2001年5月16日,正好20年的当天,张思之与李作鹏久别重逢。李作鹏在开门时候手上就拿着当时写的诗文。诗的题目叫做《评律师》,全诗一共四句:尊敬公正人,天知无偏心。官方辩护词,和尚照念经。遵命防风险,明哲可保身。边鼓敲两下,有声胜无声。

南都: 江青辩护人的确定过程经历了很多波折。

张思之:你比如说让我去见江青,谁愿意呢。我当时去见韩大姐(韩学章),我是半玩笑态度,我说"韩大姐,这个看来,江青只有你去喽?"当时她就翻脸了,"给谁都可以给她绝对不可以!休想!"

我可以坦率地告诉你,我现在看江青和那时候看江青不一样了,真的不一样了。我现在并不认为她好,但是我现在认为应该公道地、客观地、理性地去衡量这个事情,而不单是从个人的好恶出发去考虑问题。从个人的好恶出发,我当时讲过,我每个细胞里都是恨江青的。

南都: 在对待江青这个问题上, 你一直有一些遗憾 ……

张思之:我毕竟还是做得不好,那个时候也只能是那样了。现在这么多年了再考虑这个问题,不能拿着那个时候的想法来要求你自己,那样也不可能。但作为我来讲,我应该再耐心,

我毕竟是个律师, 你没有别的选择, 你不是她的对立面。

南都:和李作鹏之间的关系,与其他普通当事人有什么不同?

张思之:我和李作鹏的关系很好,我对他没有情绪,而且我觉得他这个人可爱。

南都: 20年后再见到了李作鹏,他将那首诗如约交上,你读到时候是什么感受?

张思之:用他的话来讲,我觉得也可以理解。我并不感觉到委屈,因为实事求是来讲,我 现在也这么看,李作鹏案件当时的辩护,一点都不精彩。

南都: 你后来自己评价那场辩护"努力了,不精彩",但事实上你已经为他辩去了两项罪名。

张思之: 那是最起码的,但是不精彩。所以人家作为当事人对你有这样那样的看法,很自然,太自然了。其实我当时还真的希望他讲得更多一些,因为后来我也是过分迁就他的身体情况。本来就律师问题我想跟他谈一次,结果还没有谈(李作鹏)就走掉了。

南都: 为何你在一篇回忆录里写"如果今天再让我来辩护这个案子, 我也不会像当年一样"。

张思之: 我肯定会为他做无罪辩护,这是绝对的。

南都: 你认为他是无罪的?

张思之: 什么林彪反党集团,(李作鹏)不是那么回事,工作关系,哪有这么回事。而且我可以这么讲,如果当时毛林发生矛盾,公开了,他绝对是站在毛一边的,百分之一百是跟着毛泽东,百分之百。不可能像后来说的,他和林彪一起要密谋害毛泽东,不是那么回事。

南都:在这样的案子中,律师只能像李作鹏诗里所提到的,充当"敲边鼓"的角色吗?

张思之: 当时只能是敲边鼓。"核心"那里第一是不敢敲,第二你也敲不上,那是肯定的。

4、意义

◇ 审判无法彻底否定"文革"

在"文化大革命"中,公检法被砸烂,律师作为"资产阶级的辩护人士",与许多法律工作者一样被打成右派,被林彪、江青等人批得体无完肤。吊诡的是,这些律师群体噩梦的制造者,在审判庭上也不得不倚靠律师这个角色,来守卫他们的基本人权。

这样敏感的案件中,律师常常要面对个人情感、职业信条以及国家使命的冲突。当价值观 发生碰撞时,什么是可以帮助律师判断的准则?

张思之曾言:有人让我顾全大局,我感到百思不得其解,他既然让我顾全大局,那么他得告诉我什么是大局。既然不告诉我,那么我理解我的大局就是依法办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以达到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和不可侵犯,这就是我的大局,除此之外,我没有大局。

南都: 审判结束后,特别检察厅和特别法庭就撤销了。我们提出一个假设,如果"两案"

的审判发生在现在,还会成立"特别法庭"吗?

张思之:特别法庭成立的时候就非常明确,就审这一个案子。(对于假设)我认为还会有特别法庭,毕竟有"老娘"(江青)啊,毕竟有第一夫人啊。

南都: 如果放到现在,庭审会有什么变化?

张思之:不会有什么变化,从高层来讲,不会有什么变化。当然像法庭的布置肯定不一样了,旁听的人也不会从各省市组织来了。

南都:还会公开审判吗?

张思之:这我不敢肯定,但如果现在来审这个案子,他们可能不会让我去。如果让我去,这个戏会唱得非常好看。那我就实事求是,我绝对不会你们说什么就是什么,我绝对不干。

南都:至今已过去整整32年,以你现在来看,这场两案审判的意义是什么?

张思之:如果说我们讲意义的话,两案审判可以提到一定高度来看的是什么:毕竟是从"老和尚打伞——无法无天"过渡到用法律来解决问题,这个根本性的转变是从两案开始的,而这一步应当说是很了不起的。只能说如果这一步走得好一点,就会更漂亮一些,但就它的意义来讲,还是有的,只能说并不怎么很成功……

不太容易啊,在当时来看,有这样一个形式已经不简单了。就是说,把"用法律解决问题" 作为领导思想这个转变,我觉得还是了不起的。

南都:也有说法认为,这场审判从形式上来讲是要恢复法治、用法律手段清算林彪、江青 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但就实际意图和效果而言,是要通过公审来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

张思之:这种讲得不太好,因为对"文化大革命"的否定,用"两案"审判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也解决不了这个问题。我们现在对"文化大革命"的否定彻底吗?

南都:以你现在的看法,在受到政府和公众双重压力的案件中,律师应当怎样定位自己?

张思之: 你总该像个律师的样子吧,我们做得都不太像个律师的样子。律师有一点,自己思维需要清楚的——我不是跟政权唱对台戏,我不是反对这个政府,我是跟你们所掌握的权力发生一定的矛盾和对抗,我有责任制约,我要在这个责任上起作用;而这个作用如果起得好的话,对于这种制度恰恰是很好的帮助。

□ 原载《南方都市报》 2 0 1 3 - 0 1 - 3 0

本期编辑: 《华夏文摘》执行编辑: 华新民(美国) 思语(美国) 《CND》总编: 陈天寒(美国)

国际统一刊号 ISSN 1021-8602

投稿专用地址: tougao@cnd.org 其它事项请电邮: cnd-cm@cnd.org 如需有关《CND》和《华夏文摘》各种免费期刊和服务的信息,获取中文文件: hxwz-info@cnd.org 英文文件: cnd-info@cnd.org 《华夏文摘》万维网服务站(WWW)地址: http://www.cnd.org/